

第二卷

中国现代实用文体范本大全

合同写作宝典

▲ 主编 周静波 熊爱华

副主编 姚会来 郑金心 崔乃群 房建林 杨千军 王春剑

● 本书主编 熊爱华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第二卷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丛书

合同写作宝典

（一）合同写作的基本知识

（二）合同写作的基本程序

（三）合同写作的基本格式

（四）合同写作的基本语言

（五）合同写作的基本技巧

（六）合同写作的基本案例

（七）合同写作的基本问题

（八）合同写作的基本经验

（九）合同写作的基本教训

（十）合同写作的基本展望

（十一）合同写作的基本总结

中国现代实用文体范本大全

合同写作宝典

主编 周建秋 程爱学

副主编 姚芸来 刘全心 崔乃保 房建林 杨干军 王春剑

本卷主编 黎晓宽

第二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京)新登字 301 号

责任编辑:邢厚田 王国瑞

封面设计:黎隆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实用文体范本大全/周建秋 程爱学主编.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5

全书共分四卷:“公文写作宝典”、“合同写作宝典”、“法律文书
写作宝典”、“常用写作宝典”

ISBN 7—80100—117—6

I. 中… II. ①周…②程… III. 汉语—文体论—写作—范文
IV. H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3120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 邮编:100022)

河南省卫生厅青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mm 1/32 95 印张 2383 千字

印数:1—10,000 套

定价(全四卷):168.00 元

序

袁华

现代社会生活给我们提供了更多的交往机会,在繁复的人际交往活动中,实用文体显得更加重要起来。上级对下级下达指示、下级对上级汇报工作、民间相互之间的往来、经济技术合作及组织会议、节日庆典、文化交往等等,都要做一些文案工作。人们不仅沿用过去优秀的实用文体格式来处理我们的日常事务,而且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新的实用文体相继产生,大大地丰富了实用文体的领域,使我们的生活更趋于文明、有礼、有序和完美。在这个时候,周建秋、程爱学等同志借鉴古今优秀的文书体式,对目前人们交往活动中使用的实用文体分类整理,重新编写了这套涵盖社会公务、日常交往和个人生活中的文体五百余种。每种实用文体不仅条分理析其概念、特点、适用范围和写作方法,而且文以致用,还例举了各种文体的示范文本,为当今从事企业管理、政治经济、司法诉讼和日常生活等活动中的文案工作提供了规范的写作方法和模式。这项工作对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公共事务的现代化和社会生活的法制化、秩序化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推动。书的规模较大,就目前来说很全面、很实用、很新颖、很科学。

这套书以《公文写作宝典》、《合同写作宝典》、《法律文书写作宝典》和《常用写作宝典》四大卷来介绍中国现在的实用文书体类,人们在运用时很方便。同时书中还大量地收入了新的实用文体格

2 合同写作宝典

式,如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方面的文书。关于市场经济和法制经济方面的文书,书中收入的也较广泛和全面。这些新内容不仅能够帮助我们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处理好各项文案工作,而且对人们按法的观念要求自己的行为也做了一个规范性、引导性的尝试,促使我们的企业尽快地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走上科学的、法制的管理轨道。

作者请我写几句话为这套书作序,便把以上这些感想写出来。是为序。

1995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袁宝华(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35)
加工承揽合同	(68)
汽车维修合同	(88)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95)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67)
仓储保管合同.....	(182)
财产租赁合同.....	(194)
货物运输合同.....	(206)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10)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23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249)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68)
土地使用权合同.....	(27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79)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10)
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313)
房产合同.....	(318)

房屋买卖合同·····	(318)
房屋租赁合同·····	(330)
房地产开发合同·····	(340)
借款合同·····	(3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1)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372)
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借款合同·····	(390)
委托贷款合同·····	(404)
代理委托贷款合同·····	(415)
保险合同·····	(418)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430)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合同·····	(44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458)
国内船舶保险合同·····	(465)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71)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477)
人身保险合同·····	(494)
农业保险合同·····	(504)
融资租赁合同·····	(515)
供用电合同·····	(548)
个人合伙合同·····	(570)
联营合同·····	(578)
法人型联营合同·····	(583)
合伙型联营合同·····	(589)
协作型联营合同·····	(596)
技术合同·····	(607)
技术开发合同·····	(614)
技术转让合同·····	(623)

技术咨询合同·····	(643)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中介、技术培训合同)·····	(650)
著作权合同·····	(660)
约稿合同·····	(669)
出版合同·····	(675)
电影(电视)制片权转让合同·····	(693)
演出合同·····	(697)
商标权合同·····	(701)
商标权转让合同·····	(704)
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	(712)
委托合同·····	(717)
信托合同·····	(728)
居间合同·····	(735)
农业承包合同·····	(742)
企业承包合同·····	(768)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798)
劳动合同·····	(8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工矿产品销售或转移给他方,而他方获得产品并按约定给付价款,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这种合同的当事人,销售或移转产品的一方叫供方,获得产品的一方叫需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这种货、款交换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典型法律形式,其应用也最为广泛。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标的是工矿产品。根据国务院法制局1987年10月20日给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复函中的解释,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的划分,原则上以产品性质来划分;以产品性质难以区别的,可按产品的生产部门划分。

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工业品生产资料通常称为物资,即由工业部门提供的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原材料、燃料和机电设备等。如钢材、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木材、水泥、煤炭、石油、化工原料以及各种机电设备、电工产品、工具等。工业品生活资料是指工业部门提供的用于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日用工业消费品。如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民用五金、交通电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等。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乡镇工业企业生产的砖、瓦、砂、石、水泥、煤炭等产品和废旧物资,纺织部门的下脚料,林业部门的木材、木料、属工矿产品。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可按生产的部门来划分。从农民手里购进的,属农副产品;从乡办工业企业购进的,属工矿产品。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常见的主要有以下六种:

1. 供应合同。是指法人之间,主要是物资以及工业企业之间,根据国家有关的分配计划,由一方供应物资而另一方接受物资给付价款的协议。此外,工业部门参加订货会议推销自销产品,商业部门有计划地供应工业、农业及其他部门需要的商品所签订的合同,也是供应合同。

2. 采购推销合同。是指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了商品生产或流通的需要,在本地区或到外地购买或推销产品、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等而签订的协议。采购推销合同的标的可以是允许自由采购推销的物资。包括机器、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也包括日用工业品等生活资料。

3. 产销合同。是指商业企业与工业企业之间为适应市场需要,由双方结合实际,衔接产销计划,工业企业按合同生产产品,商业企业按合同收购产品的合同。

4. 调拨合同。是指某一行业系统内部为调出、调入某些商品而达成的购销协议。如烟草系统内部、医药系统内部、粮食系统内部的调拨合同等。

5. 协作合同。是指企业之间相互支援某些物资而签订的协议。这种合同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不同企业、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协作关系日益加强,将越来越被普遍应用。

6. 调剂合同。是指物资、工业和商业企业在原材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等方面为调剂余缺而签订的协议。物资调剂,主要是企业相互之间对库存物资进行调剂,以弥补自身储备的不足,解决生产经营上所急需的物资。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目前使用的合同文本格式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示范合同文本格式。这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或者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备必要合同条款,以备当事人在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时依据、使用的合同文书样式。

第二类是专业合同文本格式。这是由行业性的经济组织就某种单一的、大量的同类型交易活动而拟定的合同文书样式。

第三类是企业自拟合同文本格式。这是由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共同草拟合同条款而成立的合同文书样式。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文书的格式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标题。要求写明合同的性质或种类,如“钢材购销合同”、“彩色电视机购销合同”等等。切不可出现标题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现象。

第二部分,引言。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当事人名称;2. 合同编号;3. 合同签订地点;4.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三部分,正文。正文是合同最重要的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或目的;2. 双方协商确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3. 违约责任;4. 合同的有效期限;5. 合同的正、副本份数及保存。

第四部分,结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2. 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电报挂号、邮政编码;3. 银行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4. 签证或公证。

第五部分,附件。如购销商品明细表格,交货时间安排表等。合同附件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不能遗漏或发生错误。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通称为合同条款,所以也可以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文本分为标题、合同条款和附件三部分。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1. 供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签订地点;
4. 合同签订时间;

5. 产品的名称、商标牌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6. 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
7. 产品的价格、总金额；
8.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9.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0. 交(提)货地点、方式；
11.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
12.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14.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5.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6. 结算方式及期限；
17. 担保；
18. 违约责任；
1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0. 其他约定事项；
21. 供需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书写方法是：

(一)产品名称、商标牌号、品种、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商标牌号、品种、规格型号是购销合同标的物的具体化，是产品内在素质与外观形态的综合。它是购销合同最主要的条款，是合同成立与履行的依据。

产品的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牌号、商标的产品，应注明牌号或商标。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大类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又如钢材可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重轨、轻轨、带钢、线材、中厚钢板、薄钢板、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其他钢

材等十五类品种。小类产品,根据需要还可细分类。如大型型钢可分为工字钢、槽形钢、圆钢、方钢等;再如铣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细分类尚可按不同工作参数、尺寸、化学成份等进一步划分为规格、花式等。产品的品种,可以反映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

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由于各种产品的性质、结构、作用、成份等不同,规格也不一样。如圆钢是品名,直径5厘米、10厘米等就是圆钢的规格;水泥是品名,500号、800号就是水泥的规格;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等等。

在实际生活中,常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按照国务院法制局致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中的解释,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划分方法是:

1. 通用产品是指各个行业通常都可使用的工矿产品。如: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的普通钢材、木材、水泥、化工材料、煤炭、机床、汽车、工具、配件等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中的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和民用五金、交电、家电、化工产品等。

2. 专用产品是指根据某一行业的生产技术要求,从产品设计到工艺流程、制造方法,都为某一种专门用途而生产的工矿产品。如冶金设备、石油设备、化工设备、纺织设备和器材等。专用产品不包括为专用设备配套并兼供其他行业使用的通用设备,如管道、电机等。有些通用产品具有一定专用功能。如车床专用于切削加工时,属于通用产品的专用性能,而不属于专用产品。

按照需方提出的技术图纸、样品、技术条件生产的,只适用于该单位需要的产品,应视同专用产品。

鉴于工矿产品品种繁多,技术性能各异,不可能列出专用产品和通用产品的目录。因此,对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划分,除国家已有规定和经销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者外,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是产品适合于规定的用途,能满足社会 and 用户一定需要的特性。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一般体现为:(1)性能。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或技术性能,如机床的功率、钢材的化学成份、纺织纤维的拉力等;(2)耐用程度。指产品的使用期限,如灯泡的寿命等;(3)可靠性。指产品使用时无故障的可能性,精度的稳定性,性能的持久性,对人身及周围环境安全的保证程度等;(4)外观。指产品的光洁度、色泽、造型等;(5)经济性。指产品使用时动力、燃料等消耗、保养、维护的难易程度等。

产品的技术标准,是指国家对工矿产品的性能、规格、质量、检验方法、包装以及储运条件所作的统一规定,是设计、生产、检验、供应、使用该产品的共同技术依据。其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或品种特征、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如:化学、物理、机械性能,使用特性,稳定性,器官感觉指标等)。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为适应生产发展和消费水平的需要,既要从现有的基础出发,又要考虑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应执行国家有关产品的技术标准的规定。

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发布单位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分为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是根据全国统一的需要,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发布的标准。它的代号是GB(国家和标准两词的汉语拼音缩写)。主要包括:基本原材料标准,有关人民生活的重要产品标准,通用技术术语基础标准,通用零部件和工具量具标准,通用实验方法标准等。例如,国家对机器设备的型式、系列和尺寸、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图示方法、标号及代号使用等制订的标准,就属于国家标准。

专业标准是根据某专业范围统一的需要,由该专业标准机构发布的标准。

企业标准是指经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以及企业自行制订的适用于某个或某些企业的标准。目前,我国的企业标准还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其他地方机构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应服从于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但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可制订比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更先进的产品技术标准。

按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标准的,按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如果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例、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签订合同时,还应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规定清楚。即规定供方在产品发生何种问题时,应负什么责任;也可以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供方不负责任。另外,还要规定供方负责的期限,如保修期一年从交货之日算起等。

(三)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是指产品购销关系中,货物由供方转移给需方的具体时间要求。它不仅涉及合同是否按期履行问题,而且关系到货物意外灭失危险的责任承担问题。

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同中的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交(提)货期限的确定和计算有以下几种情况:合同规定由供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

定由需方自提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的,即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有关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产品的包装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由有关部门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它是根据产品的理、化、生物性能,形状、体积、重量,在有利于生产、流通、安全和节约的原则下,由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定实施办法,使同种或同类产品的包装趋于标准化。其主要内容包括:统一材料,统一规格,统一容量,统一标记和统一封装方法等。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标准进行包装。

包装物回收是对可以多次使用或使用一次后还可以加工利用的包装物,为经济、合理地节约使用,供货单位将可利用的包装物收回,重新加以利用的方法。包装物的回收办法有:(1)押金回收。它适用于专用的包装物,如电缆卷筒、电线绕线轴、车立柱、捆绑用具、水泥袋、集装箱、标准大中型木箱等。供方发货后,在清算货物价款时,同时核收押金。包装物返回后,扣除折旧费,所余部分押金及时退还需方。(2)折价回收。它适用于一般可以再次利用或供作原料的包装器材,如油漆桶、酸坛、玻璃瓶、麻袋、水泥纸袋等。供需双方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应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回收办法应明确规定回收品的质量、回收价格、回收期限、验收方法等。

在物资供货中,国家对某些包装物的回收制订有统一的回收办法。例如,《木材统一送货办法》中规定有《捆绑用具回收回送使用补充办法》;化工产品供货中有《统配化工产品包装回收试行办